

阳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阳应急总指办发〔2025〕7号

阳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制度》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做好如下工作：

一、迅速组织学习传达。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并落实《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制度》，全面掌握备案范围、流程、时限等具体要求，确保熟悉制度内容。

二、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责任。要严格按照《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制度》，明确各级各类应急预

案的备案和受理部门，在应急预案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申报，确保材料齐全、程序规范。对未按时备案的，要限期整改并纳入督办。

三、加强预案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管理档案。应急预案中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应在预案印发后 20 日内完成应急工作手册和应急行动方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并报应急预案牵头编制单位备案。应急预案牵头编制单位在梳理汇总抄送应急预案备案登记部门，确保纳入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区域及所属行业领域的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 附件：1. 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制度
2.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阳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

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晋城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工作手册、应急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的备案管理工作,适用本制度。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社区)等编制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第三条 市、县级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备案管理工作。

晋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晋城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

工作。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县级以上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受理备案主体

第四条 应急预案印发单位或机构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一)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

(二)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本级及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三)政府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四)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五)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村(社区)应急预案报乡镇(街道)备案。

(六)驻晋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和其他大型企业集团的总体应急预案报省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

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报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单位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驻晋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和其他大型企业集团所属单位、权属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其他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同时抄送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独立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主管机构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备案。

本款涉及跨区域的应急预案（油气输送管道、高速公路等应急预案），应当向所跨区域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抄送所跨区域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

（七）涉及需要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和省属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政府备案，同时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八)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急预案在活动举行20日前报送当地本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应急预案中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应在预案印发后20日内完成应急工作手册和应急行动方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并报应急预案牵头编制单位备案。应急预案牵头编制单位在梳理汇总按照第四条规定抄送应急预案备案登记部门,确保纳入应急预案管理体系。

第三章 备案流程

第六条 备案申报

(一)政府类总体、专项、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备案,需提交以下资料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本(PDF和word版本):

-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1份。
- 2.应急预案编制说明1份。
- 3.风险评估报告1份、应急资源调查报告1份、案例分析情况报告1份。
- 4.征求意见情况1份。
- 5.应急预案审批和评审相关资料1份。
- 6.应急预案文本10份。

(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需提交以下资料纸质版(加

盖公章)和电子文本(PDF和 word 版本):

-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1份。
- 2.应急预案编制说明1份。
- 3.风险评估报告1份、应急资源调查报告1份、案例分析情况报告1份。
- 4.征求意见情况1份。
- 5.桌面推演记录1份。
- 6.评审意见1份。
- 7.应急预案文本3份。

第七条 备案登记。受理备案登记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第八条 评估与更新。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订或延续的,应依照备案工作流程重新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县级以上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备案情况进行登记建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相关工作,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单位应进行督办提醒,对经督办提

醒仍未完成备案的,应适时通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晋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进行督办,发现问题责令其限期纠正,对应急预案管理不到位,影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晋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印发
